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4015627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洪淨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T12589****)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洪淨於大眾交通運輸車廂內，持刀具對未成年人有傷害行為，使該未成年人心生恐懼及身體受創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認定洪淨對兒少有犯罪之行為。

局長 廖靜芝